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09003444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敏國先生於109年11月3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林敏國先生(男，民國42年9月19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B10063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西屯區永安里國祥街12號5樓之1)，於109年11月30日往生，大體現暫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冷凍7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寶雲